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0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8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16日
聲請人	高新創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60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07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49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駁回，聲請人仍不服，復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09號高新創聲請案